

清代政区沿革综表

牛平汉 主编



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

编写:牛平汉 陈普

审定:计伯仁

封面设计:陈建华

2545/05

清代政区沿革综表

牛平汉主编

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金星地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 × 1092 1/16 38印张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5031-0530-5/Z·13 定价: 25.00元

王 序

作为持续二三千年之久的中国封建王朝的最后一个清王朝,从1644年(顺治元年)算起,到1911年(宣统三年)被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所推翻为止,历时二百六十有八年。封建王朝被推翻了,而封建帝王思想迄未一扫而光。民国肇造,袁世凯欲帝制自为,不百日而殒亡;张勋拥溥仪以复辟,亦不旋踵而倾覆。其封建帝制,终成一去不复返之历史陈迹。此则历史发展之必然趋势,固不可以人力所能开倒车者也。然清初之画土分疆,多沿明制,历年因革损益,虽代有不同,而世代相传之疆域,直至今日,基本上仍为新中国所继承。

自来人们都认为清代政区之划分,一般为省、府、厅一州、县四级。省是元所创建的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划;府是省以下、县以上的行政区划;厅则多半是在新开发的边疆地区的行政区划,直隶厅很少辖有属县,大的直隶厅同于府,直隶于省,余为散厅,同于县;州则是低于府、高于县的行政区划,直隶州同于府而散州同于县;县是全国中央政权统治下基层的地方行政区划。所堪注意者,明代于省与府州县之间尚划分有道,道有分守、分巡之分,但均无品级,亦无地域区划,临时派遣于地方,视其所带布政司之参议与按察司之副使、佥事的职衔而定,差竣即撤。清之分守、分巡二道,在乾隆以前,仍沿明旧而未改。洪亮吉所著50卷之《乾隆府厅州县图志》,不列道之一级,自是明清之制如此,无可厚非。迨至乾嘉以后,道员已取消虚衔,定为正四品。所谓“道治民”,“有节制文武之责”(沈葆楨语),是道员成为地方行政实官矣。故依清制,州县的文书先申府,府申道,道转布按再呈督抚而上达中央也。乃刊布于1927年之《清史稿》,其《职官志》三于督抚布按之下、府州县之上有《道员》一目,详加叙列,与清季官制正合;而同书28卷之《地理志》中竟无只字述及道之一级,殊不可解。五十年代正式出版的已故清史专家赵泉澄先生所撰《清代地理沿革表》一书,于道之一级,亦全未列入,殆仍《清史稿·地理志》之旧,不以道为清季地方行政区划之一级耳。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清入关前,旧藩扎萨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首先归服;既入关以后,又有新藩喀尔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贺兰山厄鲁特迄于西藏;逮乎乾隆之世,定大小金川,收准噶尔、回部,天山南北二路悉入版图。从而有清一代于内外蒙古地区创设盟旗制度,新疆行伯克制而设伊犁将军以统领天山南北路,西藏则置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共治前后藏,而于西南川滇黔楚诸省苗瑶彝等地实行改土归流,以示有所区别。今天全国政区的划分,一般仍为省、县两级,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盟之下旗县并存则为特例。他如各省仍有不少地

区与市之增设,恐亦沿清季之道一级而改设耶?今黑龙江省之黑河地区在清季原为黑河道,即其例证之一。

顷者地图出版社牛平汉、陈普两同志出示所纂《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一稿,并以清代设道是否为地区之一级相质难,不我见弃,复以序相嘱。两君专攻清代地理沿革有年,功底深厚,因编撰《综表》一书,六七年期间内,寒暑不辍,奔走于档案馆与图书馆之间,查阅大量档案资料与官私文献;复虚心求教于专家学者,躬自登门拜访,反复辨疑析难,不厌其详,最后综合论定,则在作者之独具匠心矣。全稿既成,都七十余万言,可谓洋洋大观,以兼用文表二者,故命名为《综表》。我持以与赵泉澄先生所著之《沿革表》相较,可得而言者数事:

两者有相同者一点,即对清代政区沿革及其形成过程,均采文表兼用之法分省排列,使读者一目了然,而以地为纬、以时为经,范围广而详尽,叙述简而概括,出处明,覆检易,皆有档为证,信而有徵是也。

两书有不同者五点:赵《表》列清代地方政区仅有二十三省,而内蒙古、青海、西藏、乌里雅苏台、阿尔泰等地区均付阙如,即新疆与东三省之建省前建置以及西南诸省之改土归流,亦语焉不详;今《综表》均一一表而出之。此其一。两书取舍有别,优劣自见,但《综表》据事实录,源源本本详其设置裁并沿革,不似赵《表》之以东三省拟设各厅、县与拟设西康省亦均分列于东三省与四川省之末。此其二。《综表》以清末宣统为标准年代,不似赵《表》以乾隆前顺天府标于直隶省之前,奉天府标于东三省之前,湖广省标于湖北、湖南两省之前,时间倒置,名实不符。此其三。《综表》不但于古地名注出今地所在,而且兼注东经北纬,赵《表》则全无之。此其四。最不相同而又十分重要之一点,赵《表》因只详于乾隆以前,故不及收录清晚期形成的地方区划之道一级,而《综表》通贯一代之地区沿革,则对道之一级,初为虚衔,无定所,逮乎乾嘉以降,进而演变成为有定品、有定所的地方实官,一一加以录出,洵足补前人之阙失。此其五。至于赵《表》之小注附于每省篇末,似亦远不如《综表》之夹注于本文之内,浏览尤便,又其余事。

《综表》付排有日,出版在望,虽不敢预言其洛阳纸贵,不胫而走,而对清史研究工作者来说,势必人手一册,将于清代政区沿革之深入探讨,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无疑。我固学识浅陋,今略抒对清代政区道一级先虚后实之鄙见而以书之于《综表》之前。

王钟翰

1987年8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学院

鞠 序

自从司马迁首创《史记》十表以来,二千余年间一直为各代史地学家所沿袭。史表之功用,总括言之,可以详世系,纪沿革。析而言之,其主要优点有四条:(一)按时间顺序排比年代岁月,将同一时期的事项,逐年逐月进行疏理,给人以清晰的时间概念,而不致相互混乱,参差不齐。(二)可以恰当处置人与事(或事与地域)及时代的关系。(三)可以在表中撮举纲要,凸出历史沿革上的关键问题,使人易于把握历史沿革的纲要。(四)便于权衡轻重,排比史实,既省叙述之烦,又可保存历史的概貌。史表既有上述之功用,因而在实际应用中,常常有所创新和发展变化。欧阳修《五代史·职方考》,对疆域分并之状况,具列如谱表,令读是书之人可以清楚了解各地域的建置沿革。此后作地志者亦多仿效。类以时代为经,以古今郡县为纬。参互贯串,纵横求索,较然可睹。

清朝统治中国长达二百六十八年,康雍乾三代为鼎盛时期,汉唐盛世之疆域,至此而再现,中国近代之疆域,亦至此而确定。嘉庆以后,国势渐呈衰象,至于道光,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东渐,国运日危,鸦片战争之后,一蹶不振,英法俄日德等国,加紧侵略,形势汹汹,日。清朝国势从强盛走向衰落的过程,也正是中国疆域从领土完领走向被蚕食割削的过程,随之而发生的问题就是中国行政区域的大变动。

《大清一统志》一书,初修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成于乾隆八年(1743),至四十九年(1774)续修,第三次增修断自嘉庆二十五年(1820),成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共五百六十卷。是书有十九省之例表,详载京师及各省,次为新疆、蒙古、西藏及西域藩部,又次为朝贡各国;全面反映了清朝鼎盛期的疆域地理及行政区域的建置沿革。同光时代,一些有识之士大夫,有鉴于清季外国列强侵华之加剧,清朝政府之腐败无能,相率起而研究西北、东北地理之学,广搜文献典笈,援古证今,著作专书,考证边徼史迹,阐释地理及建置沿革,为中国历史地理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纵观有清一代的官私编撰的地理书籍中,大都广泛穿插各式史表,戢纂历史或地方建置,令读者阅文便睹,举目可详。

五十年前,赵泉澄先生有感于清代官私所修的地理书笈所记地理沿革之纷繁,系统之紊乱,地名之纷歧等种种问题,决意独辟蹊径,撰著一部《清代地理沿革表》。赵氏为著是书,用力颇勤,从清朝官文书档案中广泛搜摘有关清朝地理沿革之史料,并与其他官私载籍参互校阅,纠谬订误,用近十年之功力终于完成了一部比较精密的科学著作,为治清代史学、地理学之学者及广大读者提供了极大的便

利,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赵氏当年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是十分困难而艰苦的。由于日寇的疯狂侵略,使他南北奔波,生活无定,无法顺利工作,致使意欲完成的项目,未能如愿以偿。

五十年后的今天,我国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飞跃发展和中华文化的复兴。五十年前赵泉澄先生所曾利用过的明清档案,早已得到了妥善的保护和系统整理,利用明清档案编史修志的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优越,明清史学者有了更为广阔的用武之地。牛平汉同志,是一位年轻的地理工作者,擅长地图之学,研究清代行政区划的建置沿革已有多十年;他曾仔细检核过赵泉澄先生所著《清代地理沿革表》一书中的每一条史料,发现该书有关各省区的建置沿革仍有不少地方的记载不全,甚至空白需要填补,有一些错误需要改正,有关土司的建置更需要用新的史料去标注。因此,从1981年至1986年底,他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系统而大量地查检了清朝内阁、军机处、内务府、吏部、兵部以及度支部、民政部各档案全宗中所有有关地方各级行政建置、归并、割隶、添改增设、裁撤、升降、更名、城池建设等方面的官文书档案。从其查检的文种来看,有吏、户、兵三科的题本与史书,有内阁收藏的各省黄册,有宫中朱批奏折、有军机处的上谕档、议复档和录副奏折,以及各项有关地理建置方面的专门档册和各省地图。清代的行政制度是高度的中央集权制,凡关于设官、命官、地丁、钱粮、盐、漕、仓储、水旱灾害、雨雪粮价等,皆按地方行政建置和机构隶属关系上达中央朝廷,因此这类文书档案所反映的清代地理建置状况,都是十分珍贵的第一手史料,远胜过那些辗转抄引的文献史料。

牛平汉同志若干年来的辛勤劳动,搜摘的地理沿革资料是相当丰富的。他运用这些档案史料详尽而又精密地展示了清代的地理沿革,大大超越了赵氏《清代地理沿革表》一书。不但文字总量、体例结构、文与表的表述形式、编撰技术方法,超过了赵表,而且在采择史料、考证建置时间、添注行政建置单位层次和隶属关系等也都十分明显地超越了赵表。特别是本地理表,标注颇为明晰,有沿革,有治所今址,又有所在经纬度,对了解今昔之状具有重要导引之作用。因此,两书相较,不可以简单地说本书是赵书的继承和增补之作,而应当视为既有继承性又有独创性的一部新著。其精密程度是胜过以往刊行的任何一部地理沿革表的。这部著作所能够给予读者和专家学者的帮助也将是多方面的,它对人们全面了解和掌握清代各行政区域的历史沿革,促进有关学术研究,总结和汲取清代行政建置方面的历史经验,无疑是一大贡献。

鞠德源

1987年8月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自序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其间历经十世,二百六十余年。清代前期,特别是康雍乾盛世时,清王朝进一步统一了北部、西北和西南边疆地区,从而奠定了我国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形成的幅员辽阔的疆域。在这个封建的统一的民族的国家内,各族人民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联系更加紧密,相互交往,互相支援。这一切都深刻地影响到中国的近代和现代。而清代地方行政建置的巨大变化,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然而,有清一代,地方政区的建置、裁并和变迁,不仅头绪纷繁,而且涉及面甚广。因此,迄今尚无全面的专书予以论述,遂使不少同志在学习研究清史、历史地理及制作历史地图时深感不便。本世纪30年代,赵泉澄先生在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历经十年,完成了《清代地理沿革表》一书。但观其全书内容,述其清代地方政区仅见二十三省,而内蒙古、青海、西藏、乌里雅苏台、阿尔泰地区均未载录;新疆、奉天、吉林、黑龙江等四省建省前之建置亦多缺佚;西南地区土司与各地卫、所建置沿革则无从查找;各省之道级建置虽不作为一级地方政区,但对民国乃至今天影响颇深,而该书未曾提及;至于清代一地建置及地名之古今对照,亦未涉猎。以上种种,给后学者使用时带来诸多不便。有鉴于此,我们理应充分利用现今各种有利条件,做好此一历史地理学方面的学术“补阙”工作。

利用清代历史档案是进行清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现存的、丰富的清代历史档案材料,不仅是我们进行清史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而且对“文献资料有着补其阙,述其详,纠其谬的重要价值。”(林永匡语)亦是我们今天较之于古人能更好地进行学术研究的优胜条件。

1981年秋,我和陈普同志利用业余时间开始了编纂工作。由我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摘抄清代有关档案材料;陈普同志则查抄有关文献。在充分、系统地研究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六易寒暑,终于草成此书第一稿。其间,陈普同志曾于1983年春因故停止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我则于同年秋全部脱产,潜心于本书的资料收集和编写。1986年春,我完成了本书第一初稿。在此基础上,陈普同志为云南、浙江、广东、广西、台湾、福建六省的地名加注古今对照。并编写了青海、内蒙古、外蒙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权四章。我则编写了奉天、吉林、黑龙江、直隶、河南、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湖南、湖北、贵州、四川、西藏、新疆、陕西、甘肃、江西十八章。全书成稿后,由我作了最后的统稿。

本书于1987年春脱稿后,一方面组织上将初稿送请各方专家审查;另一方面,我们则足迹遍及数省对疑点进行了实地调研,纠正了许多前人及文献记述之讹讹。最终将此书奉献于读者面前,以为清史研究、史地研究及历史地图工作者的学术研究工作,稍尽绵薄之力。

本书得以顺利地编纂与及早地出版,首先得到了我们所在单位中国地图出版社前总编喻沧同志、现总编龙宗英同志、历史图室主任计伯仁同志及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将本书的编写列入工作计划,并在时间上给予了充分保证。

中央民族学院王钟翰教授在百忙之中审读了本书全稿,并亲自题签与作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鞠德源研究员也抽暇为本书做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海鹏副研究员、历史研究所林永匡副教授,他们自始至终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从编纂体例到文字润色均给予具体指导。

参加本书各省审稿工作的各位专家是:

刘宗弼研究员审查河南、安徽、江苏。

郭毅生教授审查奉天、吉林、黑龙江。

贾敬颜教授审查内蒙古各盟旗、乌里雅苏台。

钮钟勋研究员审查江西、浙江、福建、台湾。

王辅仁研究员审查西藏、青海。

陈可畏副研究员审查云南、贵州、四川。

周继中副教授审查直隶、山西、陕西、甘肃、山东。

张海鹏副研究员审查湖南、湖北、广西、广东。

陈俊谋副研究员审查新疆。

以上学者在审查初稿时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我们一一地进行了综合、归纳、分析、整理,并做了许多修订。对他们这种奖掖后进的精神,我们由衷地表示钦佩和感谢。

此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室石奉天副编审在制定书稿的体例时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全书成稿后,计伯仁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工作;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安双城、毛必扬等同志,协助翻译了有关的满文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地图出版社资料室、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等部门的同志在协助查找与提供资料时给予了我们极大的方便;中国地图出版社计算机室的张立明、毛悦梅、杨燕宾同志将文字输入微机时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谨致谢忱。

在本书已公开发行的今天,回首往事,感触非常:风华岁月荒于十年浩劫,求学妙龄废于动乱之中;奋追之时得到领导支持,困境时刻送来御寒炭火;无内外因之相统一,本书绝无问世之望。历史使我们失之东隅,领导、前辈们的关怀、提携,使我们今日收之桑榆。这部书稿,筚路蓝缕,草创问世,其中遗、谬、粗、忽之处,知难避免,还望各方读者不吝来函指教。

凡 例

一、本篇反映有清一代地方政区沿革。起于公元 1644 年,止于 1911 年,其间三级以上政权机构的建置、裁并、徙治、异名、归属均予收录。

二、全书以省、地区分为二十七各单位,加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权,共为十八章。各章先以文详,视为考证根据;后附简表,以便查找使用。

三、各章入书原则:

1. 直隶、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十八省的建置基本以省、府(直隶州、厅)、县(州、厅)三级表示。

2. 云南等省之土司、长官司(广西省部分土巡检)以上者均予收录。省属土司视为二级;府(直隶州、厅)属土司不论级别大小均视为三级,列于各府(直隶州、厅)之后。四川西部所设之委员、理事、屯亦视为三级。

3. 清初实土与军事卫、所,直属都司与行都司者视为二级,卫属各所视为三级。大多省分实土卫、所与军事卫、所相互插置,实土卫、所改州县者以文详叙;军事卫、所裁撤者,其原辖之地归属所在州、县,故文、表不予叙述。卫、所文表,附于各省文、表之后。

4. 道级建置仅系清代一种监察机构,未形成一级政权机构。由于清代所设各道均有一定的监察区域,并对民国以来的行政建制有着一定的影响,为方便读者,道级的叙述放在各省文后,不列入表内。

5. 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建省前之建置以将军、副都统(总管)、城守尉(佐领)三级表示;建省后的表示方法同十八省。

6. 乾隆二十七年始设伊犁将军统领新疆地区。光绪十年建省前以将军、参赞

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二级表示;建省后表示方法同十八省。

7. 内蒙古六盟、套西二旗、察哈尔、归化城各盟旗共录入一章。以上各部互不相统领,直属理藩院,均视为二级政区,各部所领各旗视为三级。

8. 乌里雅苏台将军所辖喀尔喀蒙古各部,自顺治十二年内附,遵其行政级别依次以将军、部(参赞大臣)、旗(佐领)三级表示。因唐努乌梁海地区所设各旗、佐领均直属将军,故另划一区叙之。清末所设阿尔泰办事大臣直属中央,视同省级。由于篇幅过小,附于乌里雅苏台一章之后。

9. 青海自清初即已内附,雍正三年始设办事大臣管理各蒙古游牧民族,大臣所辖区域内分为五部,部下设旗不等,各部不设盟长,以办事大臣、五部、旗三级表示;九年玉树四十族归办事大臣管辖,各藏族土司视为三级。

10. 西藏于顺治初年内附。雍正五年设驻藏办事大臣。大臣所领各宗(城)、营、呼图克图仅能以所见史料为据收入,其具体建置沿革无法详叙。本章仅以简明的一文及二表反映西藏建置情况,供参考使用。

11. 各省开放之租界、租借地、通商口岸以时间为序录入本书最后一章。各开放时间尽可能以实际时间为准,无具体开放时间者,以条约签属之日起算。

五、本书所载古地名之今注,均以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为准;各点位之经、纬度依据公开版地图集读注。

六、本书仅记叙地方政区沿革,边疆国界沿革不予收录。

目 录

直隶省(文)	1—14 页
(表)	15—40 页
山西省(文)	41—50 页
(表)	51—68 页
内蒙古六盟、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套西二旗(文)	69—72 页
(表)	73—78 页
奉天省(文)	79—86 页
(表)	87—94 页
吉林省(文)	95—101 页
(表)	102—109 页
黑龙江省(文)	110—114 页
(表)	115—119 页
江苏省(文)	120—127 页
(表)	128—137 页
浙江省(文)	138—141 页
(表)	142—149 页
安徽省(文)	150—155 页
(表)	156—163 页
福建省(文)	164—167 页
(表)	168—174 页
江西省(文)	175—178 页
(表)	179—185 页
山东省(文)	186—192 页
(表)	193—208 页
河南省(文)	209—214 页
(表)	215—227 页
湖北省(文)	228—233 页
(表)	234—246 页
湖南省(文)	247—253 页
(表)	254—264 页
广东省(文)	265—272 页
(表)	273—284 页
广西省(文)	285—292 页
(表)	293—309 页

四川省(文)	310—323 页
(表)	324—353 页
贵州省(文)	354—363 页
(表)	364—382 页
云南省(文)	383—394 页
(表)	395—416 页
西藏(文)	417—423 页
(表)	424—434 页
陕西省(文)	435—440 页
(表)	441—452 页
甘肃省(文)	453—461 页
(表)	462—477 页
青海(文)	478—479 页
(表)	480—485 页
乌里雅苏台(文)	486—490 页
(表)	491—502 页
新疆省(文)	503—509 页
(表)	510—519 页
阿尔泰地区(文)	490 页
(表)	502 页
台湾省(文)	520—521 页
(表)	522—524 页
商埠	525—534 页
租界	535—539 页
租借地	540—541 页
索引	542 页

直隶省

清初袭明制，称北直隶。领府八：顺天、永平、大名、顺德、广平、河间、保定、真定；直隶州二：延庆、保安；镇一：宣府。《康熙会典》卷十八、《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六九）下设总督、巡抚分管府、州、县之事务。

顺治二年丙寅六月乙巳（1645. 8. 16）改北直隶为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康熙八年六月丙子（1669. 7. 12）于保定府设守、巡二道，全省钱粮、刑名始统于二道。《圣祖实录》卷三十）是年（1669）直隶巡抚从真定府徙驻于保定府，直隶始称省，保定府始定为直隶省省会。

宣府巡抚

清初袭明制，称宣府巡抚，治宣府镇。领直隶州二：延庆、保安。《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六九）

顺治八年四月丁未（1651. 5. 19）裁宣府巡抚，其原领之二直隶州归宣大总督管辖。《世祖实录》卷六十四）

天津巡抚

顺治二年（1645）于天津卫设天津巡抚，析保定巡抚所领之河间一府来属。《乾隆天津府志》卷二十四）六年五月癸未（1649. 7. 4）裁天津巡抚，其所领之河间府归顺天巡抚辖。《世祖实录》卷四十四、卷一三四、乾隆《天津府志》卷二十四）

宣大总督

清初袭明制，称宣大总督，治山西省大同镇，领宣府一镇。《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六九）

顺治八年四月丁未（1651. 5. 19）裁宣府巡抚，析其所领之延庆、保安二直隶州来属。《世祖实录》卷六十四）十五年七月己亥（1658. 8. 2）裁宣大总督，其所领延庆、保安二直隶州、宣府一镇归顺天巡抚辖。《世祖实录》卷一一九）

顺天巡抚

清初袭明制，称顺天巡抚，领顺天、永平二府，治遵化县。《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六九）

顺治六年五月癸未（1649. 7. 4）裁天津巡抚，析其所领之河间府来属。《世祖实录》卷四十四）十五年七月己亥（1658. 8. 2）裁宣大总督，析其所领之延庆、保安二直隶州，宣府一镇来属。《世祖实录》卷一一九）十八年十月辛酉（1661. 12. 6）裁巡抚，其所领三府、二直隶州、一镇统归保定巡抚管辖。《圣祖实录》卷五）

直隶巡抚

清初袭明制,称保定巡抚,领保定、真定、顺德、广平、大名、河间六府,治真定府。
(《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六九)

顺治二年(1645)析河间府往属天津巡抚。(乾隆《天津府志》卷二十四)六年八月丁酉(1649.9.16)裁保定巡抚,其原领之保定等五府,交由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总督兼理。(《世祖实录》卷四十五)十五年五月乙丑(1658.6.29)复置保定巡抚,仍领保定等五府,治大名府。(《世祖实录》卷一一七、光绪《畿辅通志》卷三十二)十八年十月辛酉(1661.12.6)裁顺天巡抚,析其所领三府、二直隶州、一镇来属。(《圣祖实录》卷五)至此,直隶全省事务统归保定巡抚管辖,仍治大名府,是年十二月壬子(1662.2.6)徙治于真定府。(《圣祖实录》卷五)

康熙六年正月丙戌(1667.2.3)改保定巡抚为直隶巡抚。(《圣祖实录》卷二十一)八年(1669)巡抚治所徙至保定府。(光绪《畿辅通志》卷六十)五十二年(1713)直隶巡抚加总督衔。

雍正二年六月己亥(1724.8.16)改直隶巡抚为直隶总督。(《世宗实录》卷三十)

直隶总督

顺治六年八月丁酉(1649.9.16)置直隶河南山东三省总督,兼理保定、顺德、真定、大名、广平五府及河南省所属怀庆、卫辉、彰德三府军务。(《圣祖实录》卷四十五)十五年五月乙丑(1658.6.29)裁三省总督。(《世祖实录》卷一一七)十八年八月己未(1661.10.5)置直隶总督,治大名府。(《圣祖实录》卷四)

康熙四年五月丁未(1665.7.4)改直隶总督仍为三省总督。(《圣祖实录》卷十五)八年七月壬辰(1669.7.28)复裁三省总督。(《圣祖实录》卷三十)

雍正二年六月己亥(1724.8.16)改直隶巡抚为直隶总督。终清未改。

布政、按察使司

清初,直隶不设布政、按察二司。(《乾隆会典》卷三)

康熙八年六月丙子(1669.7.12)直隶增设守、巡二道,总理全省钱粮、刑名,均治保定府。(《圣祖实录》卷三十)

雍正二年十二月己卯(1725.1.23)改守、巡二道为布政、按察二司。(《世宗实录》卷二十七)

各府、直隶州、直隶厅沿革

清初袭明制,北直隶领八府:顺天、保定、大名、顺德、真定、永平、河间、广平;二直隶州:延庆、保安;一镇:宣府。(《康熙会典》卷十八、《皇朝文献通考》卷二六九)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8.16)改北直隶为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1693.4.21)裁宣府镇置宣化府;降延庆、保安二直隶州为散州。

2 直隶省

雍正元年十月乙卯(1723. 11. 6)置热河直隶厅。是年(1723)改真定府名为正定府。二年六月丙申(1724. 8. 13)升定、冀、晋、赵、深五州为直隶州。是年七月十三日(1724. 8. 31)置张家口直隶厅。三年九月甲子(1725. 11. 4)升天津州为直隶州。七年闰七月辛卯(1729. 9. 11)升沧州为直隶州。是年十月丁巳(1729. 12. 6)置八沟直隶厅。九年二月丙辰(1731. 3. 30)升天津直隶州为府,同降沧州直隶州为散州。十年七月十四日(1732. 9. 2)置多伦诺尔直隶厅。十一年(1733)改热河直隶厅为承德直隶州。是年十一月癸卯(1733. 12. 31)升易州为直隶州。十二年三月甲辰(1734. 5. 1)降晋州直隶州为散州。是年九月初六日(1734. 10. 2)置独石口直隶厅。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九日(1736. 5. 9)置四旗直隶厅。五年三月乙酉(1740. 4. 4)置塔子沟直隶厅。七年二月初五日(1742. 3. 11)复改承德直隶州为热河直隶厅,置喀喇河屯直隶厅。八年七月十一日(1743. 8. 29)升遵化州为直隶州。三十九年五月癸酉(1774. 6. 29)置乌兰哈达、三座塔二直隶厅。四十三年二月甲午(1778. 3. 1)升热河直隶厅为承德府,降八沟直隶厅为平泉州,四旗直隶厅为丰宁县,塔子沟直隶厅为建昌县,喀喇河屯直隶厅为滦平县,乌兰哈达直隶厅为赤峰县,三座塔直隶厅为朝阳县,俱往属于承德府。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甲午(1903. 5. 6)升朝阳县为府。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1908. 3. 17)升赤峰县为直隶州。

至清末,直隶省领府十二:顺天、保定、正定、大名、广平、顺德、永平、河间、宣化、天津、承德、朝阳。直隶州七:冀、赵、深、定、易、遵化、赤峰。直隶厅三:张家口、独石口、多伦诺尔。

顺天府

清初袭明制,称顺天府,属北直隶,定为京师。领州五:通、昌平、涿、霸、蓟;县二十二:大兴(附郭,城东)、宛平(附郭,城西)、良乡、固安、永清、东安、香河、三河、武清、宝坻、蓟、顺义、密云、怀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田、平谷、遵化、丰润。(《康熙会典》卷十八、光绪《顺天府志》卷二十二)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 8. 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十六年七月戊子(1659. 9. 15)裁蓟县入通州。(《世祖实录》卷一二七)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丁酉(1676. 12. 23)升遵化县为州。(《圣祖实录》卷六十四)二十六年(1687)设东、西、南、北四路厅,以四厅分理府属各州县。(光绪《顺天府志》卷二十二)

雍正三年(1725)析玉田、丰润二县往属于永平府。(光绪《顺天府志》卷三十五)是年九月甲子(1725. 11. 4)析武清县往属于天津直隶州。(《世宗实录》卷三十六)四年八月(1726. 9)析天津直隶州属之武清县还属于府。(光绪《顺天府志》卷三十五)九年二月丙辰(1731. 3. 30)裁梁城所置宁河县来属。(《世宗实录》卷一〇三)

乾隆八年七月十一日(1743. 8. 29)升遵化州为直隶州。(档·《乾隆八年七月十一日朱批张廷玉题奏》)

至清末,顺天府领厅四:东、西、南、北;州五:通、昌平、涿、霸、蓟;县十九:大兴(附郭,城东)、宛平(附郭,城西)、良乡、固安、永清、东安、香河、三河、武清、宝坻、顺义、密

云、怀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平谷、宁河。

保定府

清初袭明制,称保定府,属北直隶。领州三:祁、安、易;县十七:清苑(附郭)、满城、安肃、定兴、新城、唐、博野、庆都、容城、完、蠡、雄、深泽、束鹿、高阳、新安、涞水。((《康熙会典》卷十八、雍正《畿辅通志》卷十二)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8.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康熙八年六月丙子(1669.7.12)始定保定府为直隶省省会。((《圣祖实录》卷三十)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癸卯(1733.12.31)升易州为直隶州,析涞水县往属之。((《世宗实录》卷一三七)十二年三月甲辰(1734.5.1)析深泽县往属于定州直隶州。((《世宗实录》卷一四一)

乾隆十一年十月庚午(1747.11.20)改庆都县名为望都县。((《高宗实录》卷二七六)

道光十二年六月甲申(1832.7.6)裁新安县入安州。((《宣宗实录》卷二一二)

至清末,保定府领州二:祁、安;县十四:清苑(附郭)、满城、安肃、定兴、新城、唐、博野、望都、容城、完、蠡、雄、束鹿、高阳。为省会。

永平府

清初袭明制,称永平府,属北直隶。领州一:滦;县五:卢龙(附郭)、迁安、抚宁、昌黎、乐亭。((《康熙会典》卷十八、雍正《畿辅通志》卷十四)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8.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雍正三年(1725)析顺天府之丰润、玉田二县来属。(光绪《顺天府志》卷三十五)

乾隆二年三月初七日(1737.4.6)裁山海卫置临榆县来属。(档·《乾隆二年三月初七日朱批李卫题奏》)八年七月十一日(1743.8.29)析丰润、玉田二县往属于遵化直隶州。(档·《乾隆八年七月十一日朱批张廷玉题奏》)

至清末,永平府领州一:滦;县六:卢龙(附郭)、迁安、抚宁、昌黎、乐亭、临榆。

遵化直隶州

清初袭明制,称遵化县,属顺天府。((《康熙会典》卷十八、雍正《畿辅通志》卷十三)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丁酉(1676.12.23)升遵化县为州,仍属顺天府。((《圣祖实录》卷六十四)

乾隆八年七月十一日(1743.8.29)升遵化州为直隶州,析永平府属之玉田、丰润二县来属。(档·《乾隆八年七月十一日朱批张廷玉题奏》)

至清末,遵化直隶州领县二:玉田、丰润。

大名府

清初袭明制,称大名府,属北直隶。领州一:开;县十:元城(附郭)、大名、南乐、魏、清丰、内黄、浚、滑、东明、长垣。((《康熙会典》卷十八、雍正《畿辅通志》卷十四)

4 直隶省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 8. 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雍正三年六月丙戌(1725. 7. 29)析内黄县往属于河南省之彰德府;析浚、滑二县往属于河南省之卫辉府。《世宗实录》卷三十三)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甲戌(1758. 7. 24)裁魏县入大名、元城二县;大名县治徙于府城。《高宗实录》卷五六五)

至清末,大名府领州一:开;县六:元城(附郭,城北)、大名(附郭,城南)、南乐、清丰、长垣、东明。

顺德府

清初袭明制,称顺德府,属北直隶。领县九:邢台(附郭)、沙河、南和、任、内丘、唐山、平乡、巨鹿、广宗。《康熙会典》卷十八、光绪《畿辅通志》卷十四)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 8. 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至清末,顺德府仍领县九。

广平府

清初袭明制,称广平府,属北直隶。领县九:永年(附郭)、曲周、肥乡、广平、鸡泽、成安、威、邯郸、清河。《康熙会典》卷十八、雍正《畿辅通志》卷十四)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 8. 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

雍正四年四月丁亥(1726. 5. 26)析河南省彰德府之磁州来属。《世宗实录》卷四十三)九年四月壬寅(1731. 5. 15)析山东省丘县之五营村来属广平县。《世宗实录》卷一〇五)

至清末,广平府领州一:磁州;县九:永年(附郭)、曲周、肥乡、广平、鸡泽、成安、威、邯郸、清河。

正定府

清初袭明制,称真定府,属北直隶。领州五:晋、冀、赵、深、定;县二十七:真定(附郭)、井陉、获鹿、元氏、灵寿、藁城、栾城、无极、平山、阜平、新乐、曲阳、行唐、南宫、新河、枣强、武邑、安平、饶阳、武强、柏乡、隆平、高邑、临城、赞皇、宁晋、衡水。《康熙会典》卷十八、雍正《畿辅通志》卷十四)

顺治二年闰六月己巳(1645. 8. 16)属直隶。《世祖实录》卷十八)十六年四月甲辰(1657. 6. 3)裁阜平县入行唐县。《世祖实录》卷一二五)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申(1683. 4. 14)于故阜平县治东南之王快镇(古王快镇于1958年没于水库中,与今王快镇位置不同。)复设阜平县。《圣祖实录》卷一〇八,雍正《畿辅通志》卷二十五、二十七)

雍正元年(1723)真定府更名为正定府,真定县更名为正定县。《嘉庆会典事例》卷一二八)二年六月丙申(1724. 8. 13)升晋州为直隶州,析无极、藁城二县往属之;升冀州为直隶州,析南宫、新河、枣强、武邑、衡水五县往属之;升赵州为直隶州,析柏乡、隆平、高邑、临城、宁晋五县往属之;升深州为直隶州,析武强、饶阳、安平三县往属之;升定州为直隶

直隶省 5